姜堰区2026年度集体土地不动产日常登记及地籍调查项目合同(包三)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

乙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合 同 条 款

项目名称：姜堰区 2026 年度集体土地不动产日常登记及地籍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HYZN-C2026-0009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

乙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姜堰区 2026 年度集体土地不动产日常登记及地籍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项目内容

1、服务名称：姜堰区 2026 年度集体土地不动产日常登记及地籍调查项目。

2、服务范围：溱潼镇、俞垛镇、淤溪镇。

3、服务内容：

（1）权属调查与测绘作业

开展宅基地外业实地调查，完成权属信息核实、界址点实地勘测及相关测绘数据采集，完整采集宗地位置、权属人、界址、面积等基础信息；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采用民用无人机开展航空测绘辅助作业，确保调查成果与实地现状一致。同步查清新增宅基地、新建农房的权属、房屋状况及界址现状，形成外业调查记录与测绘成果。

（2）地籍数据整理、更新及线上实时汇交入库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外业采集数据开展整理、编辑，采用线

上库逐宗更新入库、实时汇交方式，编制确权登记相关图表、表册，形成确权登记全套业务成果。对已登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数据开展清洗、整合、分层，确保图属关联一致、内容规范完整、拓扑关系正确、现势有效；对已调查未登记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数据完成同样处理，形成已调查未登记数据成果。依据最新变更调查建设用地范围，结合大比例尺地形图、高分辨率影像及集体建设用地调查资料，对未调查宗地勾绘上图、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并按《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完善权利类型、坐落等属性信息。将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成果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套合分析，对权利交叉重叠数据分类处置，无法处置的予以标记；开展宗地、幢、户不动产单元编码一致性检查，按编码规则修正错误编码。

（3）登记资料收集整理

按照不动产登记业务规范，配合收集整理宅基地及农房登记所需申请材料、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身份材料等，对材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甄别整理，形成材料清单，对缺失材料登记并反馈。

（4）档案数字化处理、挂接及归档

对收集的登记纸质材料开展数字化扫描、图像处理、纠偏、去污、命名及目录著录，保证扫描图像清晰完整、著录信息准确。完成电子档案在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内挂接匹配，实现电子档案与业务卷宗一一对应。按照不动产档案管理规范完成纸质档案整理、装订、分类归档，电子档案同步备份存储。配套完成项目自身形成的外业调查记录、测绘成果、检查记录等项目档

案的整理归档，形成纸质、电子两套完整档案资料，做到一一对应、完整可查。

（5）过程质量检查与成果汇总

建立项目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落实自查、互检、专检多级质量检查制度，对权属调查资料、测绘数据、入库成果、登记成果及档案资料开展质量检查，形成过程检查记录。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问题检查、反馈、修改、复核闭环管理。按采购人要求开展阶段性成果汇总、统计，定期报送工作台账、进度报表。配合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成果核查、督导检查，按要求完成问题整改。

（6）安全保密管理

本项目涉及不动产登记信息、农户个人信息及土地涉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规定及不动产数据、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备的数据安全保密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管理资料与数据；明确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备份、销毁全流程管控措施，开展人员保密培训，签订保密责任承诺，严禁数据外泄、私自复制、对外传播，如发生信息泄露，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验收配合及售后成果维护服务

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阶段性检查及最终验收工作，按要求提交成果资料并完成验收意见整改。服务期内安排专项对接人员，提供数据解读、业务咨询、专业技术答疑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业务需求。对入库地籍数据库、电子档案成果提供维护服务，针对业务办理中发现的数据问题及时完成修正处

理。为登记发证业务提供技术支撑，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部门数据上报、成果调阅等相关工作。

二、履行时间及地点

1、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20日。

2、履行地点：泰州市姜堰区。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陆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467875.00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

等产权瑕疵。

七、项目验收

甲方可根据项目进度开展阶段性验收，项目完工后组织总体验收，验收工作在甲方工作日内开展。 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总体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整改直至合格。乙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擅自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合同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 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 14.25 万元，2027 年 12 月前项目全部实施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双方按项目最终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剩余尾款。

每次付款时，乙方均需先行提供对应金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承担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对应的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至符合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若任何一方需变更联络人或送达地址，需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蒋永华	姓名：谷玉全
联系方式：17768702095	联系方式：13813851704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上海路 88 号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 20 号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上海路8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1月16日

乙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2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1月16日

户名：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501082077788888